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年第10期

总第861期

2026/3/2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b>-3-</b>
<b>国枫动态   “聚势金陵，卓越前行”国枫迎来三位合伙人加盟.....</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Grandway News   Grandway Adds Three New Partners .....	3
<b>国枫荣誉   国枫连续四年蝉联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并荣获多项品牌大奖 .....</b>	<b>5</b>
Grandway Honors   Grandway Ranked in LawNews' Brand Influence Guide for 4 Years Running, Secures Multiple Awards .....	5
<b>国枫业绩   以材强国 共赴新程——国枫助力族兴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b>	<b>7</b>
Grandway News   Grandway Advises Zuxing New Materials on Successful Listing on Beijing Stock Exchange .....	7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b>-10-</b>
<b>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b>	<b>10</b>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	10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b>- 12 -</b>
<b>国枫观察   生态环境法典：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b>	<b>12</b>
Grandway Insights   Th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de: China's Second Codified Law .....	12
<b>国枫观察   商业秘密“保密性”的认定：基于法律要件功能的分析路径 .....</b>	<b>19</b>
Grandway Insights   Determining “Confidentiality” of Trade Secrets: An Analytical Approach Based on the Function of Legal Elements .....	19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b>	<b>- 26-</b>
<b>法理与诗性的交响——冯象《政法笔记》《木腿正义》书评 .....</b>	<b>26</b>
Where Law Meets Literature: Reflections on Feng Xiang’s Notes on Politics and Law and The Wooden-Legged Justice .....	26

国枫动态 | “聚势金陵，卓越前行”国枫迎来三位合伙人加盟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Adds Three New Partners

近日，**赵仁明**律师、**吴伟**律师、**郑华菊**律师作为合伙人加盟国枫律师事务所，于南京办公室执业。



**赵仁明**

**业务专长**

公司法律顾问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

银行与金融

劳动法

民商事争议解决

赵仁明律师，专注于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银行与金融、劳动法、民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从业二十年来，先后为南京同仁堂、江苏农垦集团、江苏宁沪高速、江苏省医药、江苏国信地产、江苏省安集团、长江航道工程局、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南通建工集团等众多大型国央企、金融机构及知名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赵律师善于以诉讼视角统筹非诉风控，能够精准把握客户的商业诉求。在争议解决领域，赵律师善于分析、解决疑难争议案件，在多起重大商业纠纷案代理过程中，为客户设计创造性的诉讼方案，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凭借出色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专业经验，赵仁明律师曾获评“南京市优秀青年律师”、南京律师协会“优秀业绩奖”等荣誉。

赵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以专业积淀为根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具有前瞻性与实操性的法律保障。



**吴伟**

**业务专长**

商事争议解决

劳动争议与商业秘密保护

常年法律顾问

吴伟律师，擅长商事争议解决、股权纠纷、劳动规划及劳动争议、房地产开发相关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股权转让及收购相关事宜法律方面亦具备深厚功底和丰富经验。自执业以来，先后代理和参与了大量复杂诉讼

及仲裁案件，积累了扎实的实务能力，服务客户涵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工程企业、文化旅游企业、贸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各类实体企业。

吴律师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与丰富的行业任职经验，曾任江苏省地方律协建设委员会委员，现任南京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委员会委员、南京市数据交易与网络安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行业交流与规范建设，深耕相关法律领域实务研究。

吴律师先后毕业于江苏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系中共党员。凭借深厚的专业背景，吴律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可持续的法律解决方案。



**郑华菊**

**业务专长**

首发上市

再融资

并购重组

基金

郑华菊律师，专注于资本市场业务领域，擅长首发上市、再融资、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基金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郑律师在智能装备、新能源、半导体、军工等高科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企业核心需求。郑律师曾为亚威股份、迪威尔、佳力图、华阳智能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国博电子、扬杰科技等半导体与信息技术企业；瑞可达、安靠智电等新能源与电力设备企业；鹏翎股份、旷达科技、秀强股份等新材料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前沿生物等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郑华菊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自从业以来，凭借深厚的专业背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专业的全方位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荣誉 | 国枫连续四年蝉联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并荣获多项品牌大奖

### [Grandway Honor | Grandway Ranked in LawNews' Brand Influence Guide for 4 Years Running, Secures Multiple Awards](#)

2026年3月13日至14日，“‘东方潮涌 到世界去’第四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2026品牌盛典”在上海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地及海外地区的律所管理者、资深合伙人、知名专家学者、企业法总、行业组织领导者、法律科技先锋及杰出律师代表齐聚黄浦江畔，通过为期两天的高峰对话、成果发布、产品赛事、公益实践与圈层交流等多元形式，共探行业发展路径，共筑品牌生态未来。

活动现场，律新社重磅发布了《中国律所卓越品牌发展报告(2025)》与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5)》。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受行业和客户认可的律界品牌影响力载誉该指南，蝉联年度“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100佳”和“创新品牌律所”大奖，并荣获“优秀雇主品牌律所”大奖；国枫杭州办公室荣膺“区域臻选律所-华东”。

#### 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100佳

##### 国枫律师事务所

###### 评选标准：

视律所管理与规范化建设，构建组织文化，已成为行业和客户共同认可的影响力品牌。本奖项面向专业实力及综合影响力位居行业前列的优质律所。其专业能力突出、业务布局完善、管理运营规范化，2025年在品牌知名度、专业认可度及社会美誉度方面持续提升，以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典范。

#### 创新品牌律所

##### 国枫律师事务所

###### 评选标准：

本奖项面向在发展模式、服务产品、运营管理等方面具突破性创新实践的律所。2025年，其在法律服务产品研发、业务模式升级、数字化运营、团队管理机制等方面有原创性探索，且创新成果落地见效，推动律所核心竞争力提升；创新实践兼具行业适配性与示范价值，品牌创新辨识度与行业认可度突出。



### 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选标准:

本奖项面向拥有积极向上的文化与价值观，重视人才培养、打造优质职场生态的优秀律所。其充分重视组织建设和服务功能，倡导ESG或DEI等理念，关注员工福利待遇、成长发展和工作环境，2025年律师加盟数量增幅明显，能吸引并凝聚优秀法律人才，是法律人职业发展的优质平台。



###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22年11月，是国枫一体化管理的第六家分所，选址于钱江新城核心商务区的华联时代大厦<sup>Q</sup>。作为国枫深入探索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重要布局，国枫杭州办公室以专业高效的法律团队，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资本市场、争议解决、知识产权、数据合规、刑事合规、破产重整、常年法律顾问、银行与非银行金融等多元化法律服务。

成立以来，国枫杭州办公室获得了诸多奖项：《法律500强 (Legal 500)》“2026年度亚太地区中国法域”榜单：浙江省-杭州；2024年度上城区优秀合伙人单位；杭州钱塘智慧城2024年度发展动能先锋企业；浙江省上市与并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律师服务团队；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科技金融服务联盟会员单位；台州跨境投资服务联盟成员单位；沪杭协同创新中心战略合作伙伴；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会员单位；浙商总会金服会金融顾问；浙江省服务业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单位；2024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企业等。

## 国枫业绩 | 以材强国 共赴新程——国枫助力族兴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Law Offices Advises Zuxing New Materials on Successful Listing on Beijing Stock Exchange

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发，并于2026年3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族兴新材”，股票代码920078。

族兴新材一直致力于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成

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中高端铝颜料领域的垄断局面。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应用于生产铝颜料，并深度覆盖化工、现代农药、耐火材料、自热材料，以及新能源、军工航天及核废料处理等战略新兴领域，其中高纯铝粉可应用于电容器积层电极箔、氮化铝等电子和半导体领域。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塑胶材料等领域，其下游产品应用于汽车、3C产品、家用电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等众多制造业领域。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族兴新材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金俊**律师牵头负责，签字律师为**金俊**律师、**海澜**律师、**吴任桓**律师，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还包括**罗伟**律师、**毛奕璇**律师。

感谢族兴新材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感谢本项目各方中介机构的支持和协作。同时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内核律师和给予本项目大力支持的合伙人**周涛**律师、合伙人**潘波**律师，以及十余年来每一位为本项目贡献力量的国枫同事。

祝贺族兴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金俊**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国际贸易业务
- 外商投资业务
- 争议解决



**海润**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法律事务
- 争议解决
- 投资并购



**吴任桓**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公司改制上市
- 再融资
- 公司证券业务

##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 83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 年 3 月 12 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三、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予以撤销登记”修改为“吊销登记证书”。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修改为“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

八、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一、适度法典化的战略选择

中国环境法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以 1979 年通过的环境保护法（试行）和森林法（试行）为标志，迄今为止已经发展成为拥有专门性法律 36 部、行政法规 150 多件、部门规章约 250 件、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文件 50 多件、环境标准 2200 多件的庞大规范网络。由此，这一体系也存在显著的碎片化困境：不同单行法制定时间跨度大、修订节奏不一，导致规范冲突、衔接不畅、适用困难，即使是执法人员也可能需在三十余部法律间来回检索依据，企业合规无所适从，律师办案常常陷入法律适用困境。

这次生态环境法典“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区别于民法典的“完全法典化”，保留了必要的弹性空间以应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动态性和技术化特征。比如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等新兴领域尚未制定专门法律，仅做了一些原则性、引领性的规定。但现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 10 部法律全部都纳入法典。从比较法视角，这一模式既借鉴了德国、法国等国的环境法典经验，又体现了中国特色。

法典从 2023 年 11 月正式启动到获得通过，其编纂工作历时约两年半。这一速度在中国重大立法项目中较为罕见。加速背后可能有多重驱动因素：**国内层面**，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传统分散立法模式难以满足系统性治理需求；**国际层面**，全球气候治理进入关键期，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外部规则倒逼国内法治升级，中国需要通过法治方式彰显“双碳”承诺的严肃性。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从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的第一年，法典的颁布具有里程碑意义。

#### 二、体例概况

作为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与民法典体量相当。民法典本身也以法律形式正式确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sup>[1]</sup>，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了

实体法依据。生态环境法典共五编 1242 个条文，依次为：**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

总则编的地位尤为关键，其确立的“**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原则贯穿全法。值得注意的是，总则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这一条款将企业环境责任从传统污染防治扩展到资源节约、碳排放控制等更广泛领域。

编章	核心内容	制度创新
第一编 总则	基本原则、监管体制、规划标准、监测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参与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二编 污染防治	大气、水、海洋、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光、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	整合多部污染防治单行法，统一排污许可、总量控制等制度
第三编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生态修复	确立“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原则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循环经济、应对气候变化	世界首创独立成编，将“双碳”目标法律化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按日连续处罚、惩罚性赔偿、信用惩戒等强化措施

**污染防治编**分为九个分编，条文数在生态环境法典中占比最高，超过四成，将现行的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法等 10 部法律经编订纂修，全部纳入法典，与生态保护编和绿色低碳发展编相比，几乎未给制定单行法留下空间。

**生态保护编**将现行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纳入或者体现到法典之中，并继续保留单行法律。即森林法、草原法、湿地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自然资源法律中，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内容（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纳入法典，其他内容仍按原法律执行。

**绿色低碳发展编**占比虽然不足一成，但被视为中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内容创新，填补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专门法律的长期空白。在此之前，我国“双碳”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举措主要依托《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年）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等政策文件，缺乏高位阶、系统性、稳定性的法律支撑。该编第四章“应对气候变化”首次以法律形式系统规定了相关制度：**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地位；确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法律基础；规定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要求；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等。**未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虚报碳排放数据等行为将面临明确法律制裁。

### 三、史上最严

生态环境法典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其核心特征在于法律责任的全面强化。这一强化趋势体现在责任形式的多元化、责任程度的加重化、责任追究的便利化为三个维度。

责任类型	强化措施	典型条款
行政责任	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吊销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上不封顶
民事责任	惩罚性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功能损害赔偿	故意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刑事责任	环评造假入罪、监测数据造假入罪、双罚制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信用责任	环境信用评价、黑名单制度、联合惩戒	纳入环境信用档案，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四、产业挑战与转型机遇

首当其冲的是能源类行业，从能源勘探开发、加工转换、储运配送到终端消费，每个环节都面临更严格的法律要求，比如碳排放双控制度就意味着碳排放管理成为与污染物排放管理并重的核心合规事项。再比如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就会影响到设备更新所涉及的巨额资本支出，还可能影响到生产连续性和能源供应安全。

传统能源企业，特别是煤炭、石油、天然气企业，更是面临法典带来的深层次结构性挑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杨立强指出，传统能源企业在高耗能设备更新淘汰、温室气体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管控、管理体系升级等方面的转型压力持续加大。然而，挑战与机遇并存，法典的倒逼机制也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推动资源向技术先进、环保绩效好的企业集聚

法典在施加约束的同时，也为能源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转型机遇，比如 CCUS 技术、清洁能源等。法典将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以法律形式固定，消除了政策朝令夕改的风险，使企业能够制定更长期的投资规划。

对广大制造业企业来说，生态环境法典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新三样”（废旧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的回收责任（第五百二十三条 退役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动力电池等产品的拆解、处置应当加强污染防治，按照规定开展精细化、无害化拆解、处置）。这是立法者对新能源产业全生命周期环境责任的重大制度创新。这一规定的背景在于：中国新能源产业经过十余年快速发展，早期投入使用的设备即将进入报废高峰期。风机叶片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难以降解和回收利用；光伏组件含有重金属和稀有元素，不当处置将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动力电池含有钴、镍、锂等有价值金属，但也存在热失控、电解液泄漏等安全风险。若无明确要求，预计 8~10 年后两大产业废弃物积累可能对社会造成环境负面影响，届时再治理不仅成本极高，还会事倍功半。法典的具体要求包括：生产者应当建立废旧产品回收网络，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一制度将生产者的环境责任从生产阶段延伸至产品消费后的废弃物处置阶段，这些要求在欧盟 WEEE 指令（成员国应确保生产者承担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处理、回收与环境无害化处置的费用）、电池指令（生产者应对投放市场的电池承担生产者责任延伸义务，包括承担废电池收集、处理与回收的费用。）等立法中已有成熟实践，中国法典的引入标志着与国际先进规则的接轨。对于新能源设备制造企业，这既是挑战（增加了回收处理成本和管理复杂度）；也是机遇（能够通过垂直整合回收业务、利用技术等方式），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法典通过多元化机制为制造业绿色转型提供法治激励。

激励类型	具体机制	企业收益
绿色金融支持	持续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降低融资成本，获取优惠利率和额度支持
碳市场激励	碳排放权交易、自愿减排交易法律基础强化	减排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形成“减排即收益”良性循环
绿色供应链优势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绿色采购，建立绿色供应链，下游客户加强供应商环境合规审查	率先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企业获得优质订单和市场准入
技术创新激励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绿色消费等产业政策支持	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 五、合规体系升级

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也标志着企业环境合规边界的系统性扩展，从传统的“排污达标”向全产业链碳管理转变。这一转变的深刻内涵在于：传统环境合规聚焦于污染物排放末端控制，而法典时代的**合规管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运输分销、使用消费、废弃处理等所有环节。

以**碳足迹核算与报告**的法定义务为例。法典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分级管理、标识认证和信息披露制度。这一义务涉及：界定核算边界（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排放）；识别排放源和活动数据；选择排放因子和计算方法；计算各环节碳排放量；编制碳足迹报告并接受核查。对于供应链复杂、产品种类繁多的制造业企业，建立覆盖全产品线的碳足迹核算体系是一项艰巨任务。

再以**供应链环境合规的穿透式管理**是延伸要求。法典第 490 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这一规定确立了委托方的责任，倒逼企业对供应链上下游的环境合规状况进行审核和管理。对于大型制造企业，供应商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供应链环境合规管理是一项巨大的挑战。

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强化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义务**，呈现出“**强制化、标准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这在我们之前的系列文章【**资本市场的信披规则**】里已有详细分析。法典要求部分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须经第三方机构核查，核查意见作为披露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三方核查机构的法律责任也随之明确，出具虚假核查意见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这一机制提高了披露信息的可信度，但也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

## 六、法务与合规官的行动清单

从企业合规角度来说，未来的重点合规风险领域还将包括监测数据造假的刑事与行政责任、碳排放数据质量的风险管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等。我们认为，**现有环境管理制度与法典要求的对标分析**是首要任务。企业应当逐条对照法典各编章的具体要求，全面梳理现有环境管理制度，识别缺失、滞后、冲突的环节，重点关注化学物质管理、碳排放管理、绿色低碳发展、环境信息披露、应急响应等新增或强化的要求。而上述**重点合规风险的识别与优先级排序**需要结合企业实际。根据行业特点、业务规模、环境敏感程度、历史合规记录等因素，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管理的优先级。根据差距分析结果，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责任部门、完成时限、资源需求，纳入企业年度预算和绩效考核。

对经营管理层而言，逐步的企业需要将**环境合规成本从“成本中心”转化为“价值创造中心”**。建立全面的成本核算体系，将环境成本纳入产品成本核算和投资决策分析；探索成本优化和价值创造的路径，通过技术创新、循环经济、碳资产管理等方式将合规投入转化为经济效益；同时，争取外部支持和风险分担，积极申请绿色金融、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将持续自我更新，协助企业对照法典要求，建立或完善环境合规管理体系；针对碳排放管理、绿色低碳发展等法典新增或强化的领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法典的各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从横向的现实角度看是当前中国环保的三大领域，从纵向的时间角度看，则正意味着生态环境保护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借用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专班工作的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海嵩的话说，“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基于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的现实需求，是对现行法律体系进行系统性升级的必然要求，也是面向未来、参与全球治理的战略举措。”

## 参考文献

- [1] 《民法典》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施恣旻**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 ESG合规
-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



**胡艺桐**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
- ESG
- 跨境并购与重组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商业秘密“保密性”的认定：基于法律要件功能的分析路径

### Grandway Insights | Determining “Confidentiality” of Trade Secrets: An Analytical Approach Based on the Function of Legal Elements

商业秘密需具备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三要件，保密性是核心难点。其功能在于弥补商业秘密公示性不足，向特定主体表明权利边界，并辅助证明秘密性。在审查合理保密措施时，应要求保密范围可识别、义务可知，措施与信息价值、风险相适应且贯穿全程。

作者：张汉国、王仲阳

#### 引言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上述商业秘密构成要件通常被称为“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一直以来，“三性”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中的审理重点和难点，而“保密性”则因规定的抽象性和个案差异而导致认定标准不易把握。

例如，就商业秘密的三性，秘密性和价值性是对商业秘密信息客观特征的描述，而保密性则一般指权利人对商业秘密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使商业秘密信息可能处于相对秘密的状态。如未加深思，可能会认为秘密性与保密性似存在重合。再如，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责任转移规则，有学者撰文质疑该条款认为，在商业秘密本身是否构成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却要求权利人证明“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但该要件本身并不涉及“三性”，因此易造成逻辑上的混乱。

对此，笔者认为，保密性并非法学中通用的法律概念，其创制于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其并非纯粹法律逻辑的推导结果。如不深入理解其功能和价值，就容易产生上述疑问。为准确理解保密性要件的内涵，在司法实务中恰当认定保密性要件，必然需要回归到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从整体上把握保密性要件的功能和作用。

## 一、相关规定

保密性表现为权利人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简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五条进一步规定，参考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可以被认定为相应保密措施。可见，相关规定中，“相应保密措施”“合理保密措施”均指向保密性要件，保密性要件的表现形式为权利人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相应保密措施的最终的认定标准为权利人对于商业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合理。

## 二、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构建及保密性要件的功能分析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商业秘密属于知识产权客体，明确了其财产权属性。《反不正当竞争法》兼从行为法角度予以具体规制。相关民事纠纷在立法、司法、学术研究等各种场合常常被称为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论述侵犯商业秘密责任要件时也常常适用侵权行为法规则。例如司法实践中，典型的论述方式是，第一步认定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要件，权利人是否可就商业秘密信息主张权利；第二步审查涉嫌侵权人是否侵害权利人就商业秘密享有的权利及抗辩；最后分析涉嫌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形式和内容。

但与侵权责任体系相比，其法理基础存在重大不同。传统侵权责任体系中，侵权行为可以被定义为“不法侵害他人支配型权利或者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因而行为人须就所发生损害负担责任的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违法性、过失、责任能力是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法律要件。其中，过失是指侵权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时主观上可责难的主观要件，是“行为人应当而且能够预见行为具有加害他人的危险，却依然实施该行为的心理现象”，其构成要件包括，行为具有危险性，且该危险性能够（如危险性无从预见，则无过失可言）且应当预见（依法或依事理对危险性负有注意义务）。<sup>[1]</sup>

问题在于，传统侵权责任制度保护的權利或利益通常均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示性，典型如人格权、物权、知识产权、占有等。社会公示性意味着信赖利益，權利人可以免受不法侵害之扰，义务主体可以不必担心无过失侵害他人权益而面临可责性。而商业秘密则因其客观属性——“秘密性”，缺乏恰当的社会公示性：首先表现在诉讼过程中權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的范围往往存在很大争议，其次对于權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常成为诉讼争议焦点。这导致客观上义务主体对其行为危险性的预判能力和可能性降低。从平衡利益，保障社会公众行为自由的角度，也有必要借助一定的工具，合理表明在何物上存在何种權利，何人负有何种义务。

保密性要件在一定程度上可实现上述功能。保密性要件要求權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采取合理保密措施。權利人的主观意愿和客观行为表明其所要求保护的商业秘密信息的范围、内容，以此弥补商业秘密所欠缺的社会公示性。但由于權利人保密的主观意愿和相关保密行为只能发生在一定范围内，难以达到类似物权、人格权、其他知识产权等具有的普遍的、对世的公示性，只能及于可能接触商业秘密的部分主体。正是基于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除要求商业秘密權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还需要另外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接触”+“实质性相同”），然后才发生证明责任转移，由涉嫌侵权人证明權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从这个角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核心仍然是商业秘密三性的证明，并不存在逻辑上的矛盾。

另外，由于诉讼进程中，由于秘密性作为消极事实而不易证明，将证明责任完全加于權利人则有失公允。而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则有助于保障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传播，而不被其他人知悉。2016年实施的欧盟商业秘密保护指令（DIRECTIVE (EU) 2016/943）前序部分第14条准确地指出，商业秘密的定义应当考虑，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可基于正当理由而期待其秘密性得以维持。因而保密性要件可用于辅助说明商业秘密信息的秘密性。

综合上述两个方面论述，保密性作为商业秘密构成的法定要件，其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构建中至少具有以下双重功能：一是产生一定范围内的公示作用，向特定社会主体（主要是可能接触相关商业秘密信息的主体）表明權利边界并确定相关公众的

行为规范；二是辅助说明商业秘密信息处于秘密状态。以下围绕保密性要件的上述功能，探讨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认定。

### 三、合理保密措施的具体认定

#### （一）公示作用：划定权利边界与确立行为准则

合理保密措施的公示作用的产生，要求权利人通过具体行为，向潜在接触信息的相关公众（员工、合作伙伴、访客等）发出明确信号：特定信息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接触者因此负有保密义务。这种公示是义务人不作为义务产生的基础，也是进一步判断涉嫌侵权人主观过错（明知或应知）的依据。

#### 1. 合理保密措施需使相关公众能够识别哪些信息属于保密的范围。

关于标识的显著性。通常的做法是在物理载体进行标注，如在文件、图纸、样品、设备上显著标注“保密”“秘密”“机密”等类似标识。模糊不清、位置不显眼或缺失标识，将削弱公示效果。随着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很多商业信息以数据形式存储。对电子数据则可通过对电子文件属性、文件名、系统访问界面（登录页、文件打开提示）、数据库字段中设置明显的保密标识或警示语。单纯设置访问权限而无任何保密提示，可能不足以产生充分的公示。

关于范围的明确性。需要在保密协议、规章制度中清晰、具体地描述保密信息的范围和类别（如“XX型号产品配方、生产工艺”，“202X年XX区域核心客户名单及交易细节”）。如使用“所有技术信息”“全部客户资料”等过于宽泛模糊的表述，则可能导致公示无效，相关公众据此可能无法知晓具体义务指向的对象。如在佛山某公司与温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中<sup>[2]</sup>，二审法院认为“《劳动合同》对于经营信息的范围没有明确约定，也没有明确应当如何采取保密措施，由此可见，佛山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该公司对其主张的经营信息采取了与其商业价值、重要程度及行业特点等相适应的保密措施”，认定佛山某公司主张的商业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在唐山某公司与玉田县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sup>[3]</sup>中，最高人民法院因“（权利人提交的）《关于保密工作的几项规定》仅有四条，且内容仅原则性要求所有员工保守企业销售、经营、生产技术秘密，在厂期间和离厂二年内，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技术生产或为他人生产与本公司有竞争的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上述

规定无法让该规定针对的对象即所有员工知悉玉联公司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信息范围即保密客体，仅此不属于切实可行的防止技术秘密泄露的措施，在现实中不能起到保密的效果”等原因，驳回再审理求。

## **2. 相关公众能够根据保密措施知晓其保密义务。**

根据保密措施及其他相关因素，应当能够确定相对人保密义务的存在。保密义务的来源可能是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商业道德等。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对其获取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据此在判断需保密的商业秘密信息的范围时，应综合具体的交易场景及相关主体的注意义务等综合判断。在某些场合，即使没有如前所述显著的标识或明确的约定，也可能认定相关信息属于应予以保密的范围。例如证券从业人员因客户的商业咨询了解到客户潜在的收购对象、资金来源、具体交易时机和条件等信息。即使没有签订正式的保密合同，也没有明文约定需要保密的信息范围，证券从业人员基于其工作内容和行为准则，也理应知晓，上述信息对于商业计划的实施及成败至关重要，非常敏感，构成保密范围，其对于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逻辑上，对该点无需施加过高审查标准。因我国现行法律已经确认商业秘密的财产权属性，在明确商业秘密可能的范围和内容后，相关公众理应施加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注意义务。司法实践中，法院也持较为宽松态度。在常州某公司与江苏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民事纠纷一案<sup>[4]</sup>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江苏某公司在涉案委托加工合同中要求常州某公司对其提供图纸保密，合同履行过程中改由常州某公司向江苏某公司提供含有案涉技术信息的图纸。由于江苏某公司具有对涉案技术信息的保密意愿，同时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目的、缔约过程、交易习惯等，江苏某公司负有对涉案技术信息的保密义务。”

### **（二）产生秘密状态的合理预期：保密措施的有效性**

保密措施的最终目标是维持信息的秘密性。但法律要求的“合理”，并非指措施必须完美无缺、牢不可破，而是要求权利人所采取的措施在特定情境下，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相关信息处于权利人实际控制下的秘密状态之合理预期。这种预期建立在措施能够实质性地增加非授权获取、披露、使用的难度之上。在具体审查时，要

着眼于具体的情景，审查客观上存在哪些保密措施的同时，还应关注保密措施是否与信息的价值相匹配，是否与信息泄露风险相适应，关注保密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 **1. 保密措施需要与商业秘密信息的价值、性质相适应，同时与这些信息泄漏的风险相适应。**

保密措施的强度必须与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敏感程度相匹配。如在香兰素案[5]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可了权利人针对极高价值工艺采取的“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等管理性文件，对公司重要文件、设备进行管理；由专人对文件的发放、回收进行管理和控制，并规定通过培训等方式向员工公开”等措施，具备充分性。而在一些涉及普通客户名单的案件中，法院可能认为基础性的保密协议和访问限制即已足够。

保密措施需要与泄漏风险相适应。保密措施是否充分，需考虑信息的接触范围、接触人员的流动性以及潜在泄漏渠道。例如，特定信息仅限核心研发人员接触的场景与信息在生产车间广泛使用的场景，员工稳定性高的场景与员工流动频繁的场景，信息为纯内部信息或者需与多个外部供应商共享的场景等，不同的场景下，权利人的证明标准，以及被诉侵权人可据的抗辩事由存在差异。

### **2. 保密措施应当具有持续性。**

信息具有流动性。产品的生命周期经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存储、运输、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等不同阶段，商业秘密信息（尤其是技术信息）也可能随之分别被固定在实验数据中、技术图纸中或产品中。合理保密措施应贯穿于商业秘密的产生、存储、使用、传递到最终销毁的整个过程。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信息载体设计图纸等，但如仅在研发阶段保密，而在生产、销售环节放任自流，将导致保密效果的丧失，保密措施将难以被认定为合理。

在沈阳工业大学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某石油公司、曲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6]中，法院全面分析了权利人主张的保密措施对于包含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的产品在仓储、对外销售、承揽、市场流通等多个环节的影响后，得出保密措施不足以实现保密的目的，进而丧失秘密性。又如在济南某测试技术公司诉济南某光电技术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的案件[7]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为 GTR-7001 气体透过率测试仪，因该产品一旦售出进入市场流通，就在物理上脱离思克公司的控制，故区别于可

始终处于商业秘密权利人控制之下的技术图纸、配方文档等内部性载体。”该认定提醒权利人，在对商业秘密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时，要区分商业秘密信息在不同阶段的载体特点以及泄露的风险，合理采取保密措施。

## 结论

商业秘密信息缺乏恰当公示性，相关公众对此所负担的义务边界的认知模糊，同时，秘密性要件作为消极事实，完全由权利人证明难谓公平。考虑保护体系的可行性，以及实践中平衡权利人和被诉侵权人证明责任，权利人和相关社会公众的利益的需求，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秘密性要件被构建为具有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公示性，同时兼具秘密性的辅助证明，并由此产生证明责任转移的作用。为此，围绕秘密性要件的上述功能，在实践中，认定是否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应注意审查商业秘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是否能够被相关公众识别，相关公众对商业秘密信息是否因此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合理保密措施还需要在通常情况下能够保证相关信息不被泄露。

## 查看参考文献

- [1]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修订第3版）下册，第904页、第914-915页。
- [2]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6民终17369号民事判决。
- [3]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964号民事裁定。
- [4]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827号民事判决。
- [5]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667号民事判决。



## 法理与诗性的交响——冯象《政法笔记》《木腿正义》书评

### Where Law Meets Literature: Reflections on Feng Xiang's Notes on Politics and Law and The Wooden-Legged Justice

公众号：律媒桥

#### 一、引言：一位“跨界者”的法学书写

在中国当代法学界，冯象是一个独特的存在。他拥有北大英美文学硕士、哈佛中古文学博士、耶鲁法律博士（J.D.）的跨界学历，曾任教于北京大学、香港大学，后长期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这种横跨文学、神学、法学的学术背景，使他的写作呈现出迥异于主流法学研究的风貌。

《政法笔记》与《木腿正义》是冯象最具代表性的两部随笔集。前者聚焦中国法治进程中的具体议题，以犀利笔触剖析“中国特色”的政法逻辑；后者上编论法、下编谈文，展现法律与人文的深度勾连。刘星教授评价《政法笔记》“法理精深、角度睿智、论调风趣”，这一评价同样适用于冯象的整体写作风格。这两部著作不仅是法学生的必读书，更是当代汉语学术随笔的典范，其价值远超学科边界，成为理解当代中国法治精神困境与文化根脉的重要文本。

#### 二、《政法笔记》：在“政法”与“法治”之间

##### 2.1 书名释义与问题意识

《政法笔记》的书名本身就是一个深刻的理论命题。在当代中国的政治话语中，“政法”是一个具有特定历史内涵的概念——它指向党领导下的法律工作体制，强调法律的政治属性与工具功能。而“法治”则是一个更具现代性的概念，强调法律的至上性、独立性与权利保障功能。冯象以“政法笔记”命名，既是对这一本土概念的正视，也是对其内在张力的揭示：中国的法律实践，始终是在“政法”与“法治”之间的艰难跋涉。

这种问题意识贯穿全书。冯象不回避中国法治进程中的矛盾与悖论，而是以“平易近人的姿态”（刘星语）切入最具“中国特色”的议题：宪法的司法化困境、司法独立的边界、产权保护的意识形态障碍、网络时代的言论管制、法律援助的政治逻辑等等。他不是简单的批判者，而是冷静的观察者与深刻的分析者，在现象描述中揭示结构，在具体案例中提炼法理。

##### 2.2 写作风格：睿智与风趣的辩证法

冯象的写作风格可用“外松内紧”概括。表面看，他的文字轻松幽默，常带反讽，善于运用口语化表达与生动比喻；细读则发现，每一处闲笔都暗藏机锋，每一个笑话都承载深意。这种风格源于他对读者智识的尊重——他不屑于居高临下的说教，而是邀请读者共同参与思考。

例如，在讨论“宪法司法化”这一沉重话题时，他从“齐玉苓案”（2001年最高法院批复援引宪法受教育权条款）切入，既不欢呼“宪法第一案”的突破意义，也不简单否定其象征价值，而是细致分析这一批复在体制内的尴尬位置：它既想回应权利保护的社会需求，又不敢触动“宪法监督权”归属的体制禁忌。冯象写道：“宪法像一位穿着中山装的领导，大家都承认他的最高地位，但谁也不敢真的请他坐下来谈谈具体事情。”这一比喻既形象又深刻，点出了中国宪法实施的结构性困境。

### 2.3 核心议题：法治的“中国特色”解析

《政法笔记》的深刻之处在于，它揭示了“中国特色”不是法治的例外状态，而是理解中国法治的必经之路。冯象分析“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代的复兴，指出这种“群众路线”的司法模式，既是对专业司法的矫正，也可能成为司法独立的障碍；他讨论“调解优先”的司法政策，揭示其中蕴含的治理逻辑与权利逻辑的冲突；他关注“维稳”体制下的法律实践，分析“大局”话语如何重塑法律的边界。

这些分析不是价值中立的描述，而是带有明确的价值立场——冯象认同法治的核心价值（限制权力、保障权利、程序正义），但他拒绝简单的“西方标准”评判，而是试图理解中国法治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展开逻辑。这种“同情的理解”不是无原则的妥协，而是为了更有效的批判——只有理解体制的内在机理，才能找到变革的可能空间。

### 2.4 文学价值：作为散文的法学书写

刘星评价《政法笔记》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这一判断精准。冯象的文字继承了现代汉语学术随笔的优秀传统——从鲁迅的杂文到王小波的随笔，从陈寅恪的“诗史互证”到钱钟书的“管锥编”式旁征博引。他的文章结构灵活，常从具体事件跳跃到历史追溯，再上升到理论分析，最后以意味深长的反讽收束。

更重要的是，他的写作恢复了法学的人文维度。在专业化、技术化的法学研究成为主流的今天，冯象证明了法学思考可以与文学感受、历史视野、哲学深度相结合。他引用《圣经》、莎士比亚、卡夫卡来阐释法律困境，不是炫博，而是展示法律问题的人性深度。这种写作对于培养法学生的“法律感”（sense of law）——即对法律背后价值冲突的敏感与判断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 三、《木腿正义》：法律与人文的复调

### 3.1 书名典故与结构匠心

《木腿正义》的书名源自书中同名文章，讲述一个经典案例：19世纪英国，一位名叫木腿（Wooden-leg）的残疾人因斗殴被控，关键证据是受害人的指认。但辩护律师通过巧妙的交叉询问，揭露受害人其实无法看清凶手面容，最终使木腿获释。冯象以此案为引，讨论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永恒张力——程序如同木腿，看似笨拙，却是正义行走的依托。

这一书名选择颇具象征意味：它暗示法律的正义往往需要借助“人工”的装置（程序、证据规则、律师技巧），而非直接的道德直觉。全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法的研究”

讨论法律专业问题，下编“文的探索”涉猎语言文学、宗教神话，这种结构本身就是对法律与人文关系的隐喻——二者如同木腿与行走，相互支撑，不可分离。

### 3.2 上编：法理深处的文化根脉

上编文章看似讨论具体法律问题——普通法的形成、律师伦理、知识产权的宗教根源、腐败的文化分析——实则都在追溯法律背后的文化根脉。冯象的学术训练在此展现优势：他能从英国普通法的历史中读出基督教神学的印记，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辨析宗教改革的影响，能从律师职业伦理中分析新教工作伦理的遗产。

这种“文化溯源”不是简单的历史考证，而是为了揭示现代法律制度的“前理解”。例如，在讨论“为什么律师要为坏人辩护”时，他不满足于“程序正义”的抽象说教，而是追溯到宗教改革时期“人人皆祭司”的观念——既然每个人都有权直接面对上帝，那么每个人都有权在法庭上获得辩护，无论其道德地位如何。这种分析赋予现代法律实践以历史的纵深感，也揭示了法律制度的“路径依赖”——我们今天理解的“普遍”法律原则，其实有着特定的文化起源。

### 3.3 下编：跨界的智识乐趣

下编是冯象“跨界”身份的充分展示。他讨论《圣经》的翻译与诠释，分析《利未记》中的洁净规则；他解读卡夫卡的《审判》，阐释现代官僚法的荒诞；他比较中西神话中的正义女神，追溯“天平”与“宝剑”意象的不同文化命运；他甚至讨论汉语语法与法律思维的关系，分析“是”字句如何塑造了中国人的权利观念。

这些文章看似“不务正业”，实则都在回应一个核心问题：法律如何被文化所塑造，又如何塑造文化？冯象展示了“法的文化妙趣”——法律不是冰冷的逻辑机器，而是充满文化意涵的意义之网。对于习惯了法条记忆与案例分析的法学生，这种视野的拓展具有解放性：它让人意识到，法律学习可以与人文修养相互滋养，专业深度可以与知识广度并行不悖。

### 3.4 理论渊源：批判法学的中国声音

冯象的法学思想有着清晰的理论谱系。他深受美国批判法学（Critical Legal Studies）与法律文化研究的影响，关注法律的意识形态功能，质疑法律中立性的神话，强调法律与权力的复杂关系。但他不是简单的理论搬运工，而是将批判法学的视角应用于中国语境，形成独特的“批判法学中国化”路径。

与一些批判法学者的悲观不同，冯象在揭示法律困境的同时，始终保持着对法治理想的信念。这种信念不是盲目的乐观，而是建立在对法律文化复杂性的理解之上——他相信，即使法律常被权力所利用，其形式理性、程序正义、权利话语仍具有抵抗权力的潜能。这种辩证立场使他的批判避免了虚无主义，保持了建设性的面向。

## 四、双书对读：冯象法学书写的核心特质

#### 4.1 跨学科的方法论自觉

将《政法笔记》与《木腿正义》对读，可以清晰看到冯象方法论的核心特征：打破学科壁垒，以问题为导向，自由穿梭于法学、文学、神学、历史之间。这种方法论不是为跨界而跨界，而是基于对法律本质的理解——法律既是规范系统，也是文化实践；既需要技术分析，也需要意义阐释。

这种跨学科路径对于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具有纠偏意义。过于专业化的法学研究容易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困境，丧失对法律整体社会功能的把握；过于政治化的法学研究则容易沦为意识形态的附庸，丧失学术的独立性。冯象的写作展示了第三条道路：以深厚的专业训练为基础，以广阔的人文视野为参照，在具体问题分析中保持理论敏感，在理论建构中扎根经验现实。

#### 4.2 批判与建设的平衡艺术

冯象的写作始终保持着批判与建设的微妙平衡。他批判“政法”体制对法治的扭曲，但不否定法治在中国落地的可能；他揭示法律移植的困境，但不主张封闭的法律“本土资源”；他讽刺专业主义的傲慢，但不放弃对专业精神的追求。这种平衡源于他对中国法治复杂性的深刻理解——法治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在各种张力中的艰难探索。

在《政法笔记》中，这种平衡表现为“同情的批判”——他理解体制运作的逻辑，因此批判更具针对性；在《木腿正义》中，这种平衡表现为“历史的观照”——他展示法律制度的偶然性与可变性，因此建设更具开放性。对于容易陷入“法治浪漫主义”或“法治虚无主义”两极的法学生，冯象提供了一种成熟的思考范式。

#### 4.3 汉语法学写作的美学追求

冯象对汉语法学写作的美学追求，是双书的另一共同特质。他精心打磨文字，追求表达的准确与优雅；他善用典故，使文章具有文化的厚度；他控制节奏，在叙述、分析、议论之间自如转换。这种写作态度本身就是对学术工业化的抵抗——在量化评价主导学术生产的时代，冯象证明了“慢写作”的价值。

更重要的是，他探索了汉语法学写作的可能性。现代中国法学主要是西学东渐的产物，概念体系、分析框架、论证方式都深受西方影响。冯象的写作展示了“汉语法学”的潜力——不是简单地用汉语翻译西方法学，而是用汉语的思维方式、修辞传统、文化资源来讨论法律问题。这种探索对于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具有启示意义。

### 五、阅读冯象：法学生的精神成人礼

#### 5.1 从“法条记忆”到“法理思考”

对于法学生而言，阅读冯象是一种“精神成人礼”。在法学教育的初级阶段，学生往往沉迷于法条的记忆与案例的归类，将法律视为确定的规则体系。冯象的写作打破了这种幻觉——他展示法律的不确定性、价值负载、文化嵌入，迫使读者进入更高层次的法理思考。

这种转变是痛苦的，也是必要的。正如他在《木腿正义》中所言：“法律的魅力不在于答案的确定，而在于问题的永恒。”学会与不确定性共处，学会在价值冲突中权衡，学会在文化差异中理解，这是法律人成熟的标志。冯象的书是促成这种成熟的催化剂。

## 5.2 从“技术工匠”到“法治公民”

冯象的写作还推动法学生从“技术工匠”向“法治公民”的转变。专业化的法律教育容易培养“法律技工”——精通操作规则，却缺乏价值判断；擅长为客户服务，却丧失公共关怀。冯象通过对中国法治具体议题的分析，展示了法律人的社会责任；通过对法律文化根脉的追溯，培育了读者的历史意识与文明视野。

阅读《政法笔记》中关于法律援助、司法改革、宪政建设的讨论，法学生不仅学到专业知识，更感受到法律人的公共使命；阅读《木腿正义》中对正义、权利、程序的跨文化探讨，法学生不仅拓展知识边界，更培育了对法治理想的信念。这种“专业教育”与“公民教育”的结合，是冯象作品的教育价值所在。

## 5.3 从“单一视角”到“复调思维”

最后，冯象教会读者的是一种“复调思维”——拒绝单一视角，保持多元对话；拒绝封闭答案，保持开放追问；拒绝学科偏见，保持知识好奇。这种思维方式在信息爆炸、观点极化的当代尤为珍贵。

在《政法笔记》中，他同时呈现“政法”逻辑与“法治”逻辑的冲突，不急于站队；在《木腿正义》中，他并置法律与文学、理性与信仰、传统与现代，不强行统一。这种“复调”不是相对主义，而是智识的诚实——承认问题的复杂性，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

# 六、局限与反思：超越冯象的可能

## 6.1 精英主义的阅读门槛

冯象的写作并非没有局限。首先，他的文章对读者要求较高——需要相当的西学背景、人文素养、理论敏感。这种“精英主义”风格限制了其传播的广度，也可能强化法学教育的阶层分化。如何让更广泛的读者群体分享其思想成果，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 6.2 批判深度的边界

其次，冯象的批判虽然犀利，但在某些议题上仍有边界。这种边界可能是自我审查的结果，也可能是对体制变革渐进性的务实考量。读者需要意识到，书中呈现的“批判”是经过筛选的，中国法治的某些深层困境并未得到充分讨论。

## 6.3 建设性方案的缺乏

再次，冯象长于问题揭示与文化分析，但短于建设性方案的提出。读完他的书，读者对“问题是什么”有了清晰认识，但对“怎么办”仍感迷茫。这种“破而不立”可能是随笔文体的局限，也可能是作者有意保持的开放姿态，但对于寻求行动指南的读者，不免留下遗憾。

#### 6.4 超越的可能

这些局限恰恰指明了超越冯象的方向：在保持其跨学科视野与批判精神的同时，发展更具包容性的写作方式；在延续其文化分析深度的同时，探索更具建设性的制度设计；在继承其汉语法学追求的同时，建构更系统的理论体系。冯象的意义不仅在于提供了答案，更在于开辟了道路——后来的法学写作者，可以沿着他开辟的道路继续前行。

### 七、结语：在法理与诗性之间

冯象的《政法笔记》与《木腿正义》，是当代中国法学书写的独特风景。它们证明了法学写作可以既有深度又有温度，既讲逻辑又讲美感，既关注现实又追溯历史，既立足本土又放眼世界。在“内卷化”日益严重的法学界，冯象的作品提醒我们：法律学习可以是一种智识的冒险，法学研究可以是一种人文的践行。

刘星教授评价《政法笔记》“法理精深、角度睿智、论调风趣”，这一评价同样适用于冯象的整体学术风格。对于万千学子而言，这两部书不仅是“爱不释手的文学作品”，更是“法学思维培养的金钥匙”。它们开启的不仅是法律知识的大门，更是法律人精神成长的通途。

在法理与诗性之间，在批判与建设之间，在本土与世界之间——冯象的写作为我们示范了一种成熟的法学姿态。这种姿态，对于正在经历深刻社会转型的中国，对于正在探索法治道路的法律人，具有恒久的启示价值。正如他在《木腿正义》中所暗示的：正义或许需要借助“木腿”才能行走，但只要坚持行走，终会抵达远方。